

#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「認輔工作」實施辦法

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日期 106.09.26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不良適應學生，培養正確之生活態度、學習習慣，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並防範青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。
- (二) 依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特質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，認識環境，以達成自我發展為目的。
- (三)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
- (四) 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，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。

三、認輔對象：

- (一) 屢次違規犯過，適應不良情形嚴重者。
- (二) 學習困難，心理困擾者。
- (三) 有不良行為傾向者。
- (四) 智能不足、肢體殘障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或高智商低成就者。
- (五) 具有某方面潛能需適當教育者。

四、認輔期間：以學年為原則，視認輔成效而訂。

五、認輔人員：初級預防以全校教師參與認輔為原則，並應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。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學生來源：

1. 由各班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就所任教及輔導之班級，推薦需認輔之學生。
2. 學務處轉介需認輔之學生。
3. 其他發現需關心之學生，得列入認輔名單。

(二) 輔導室召開會議，準備各項資料。

(三) 透過個別談話、電話聯繫、家庭訪問、獎懲辦法…等方式進行輔導，並填於認輔紀錄表。

七、認輔過程：

- (一) 主動關心需認輔之學生；搜尋有關學生資料，家庭背景、學校生活、社會背景、適應不良情形等，可參考輔導室已建立之資料；分析資料、診斷原因，並開始實施輔導。
- (二) 認輔紀錄於月初發放，教師填載後，於月底交回輔導室保管備查。
- (三) 認輔期間若遭遇困難，可隨時與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研商或將個案轉介至輔導室，以解決問題。
- (四) 可利用團體輔導、同儕輔導，建立良好師生關係。

(五) 認輔過程需遵守保密道德，以維護學生自尊。

#### 八、資源運用：

(一) 本校人力資源：本校具輔導知能教師、教研、輔研所四十學分班畢業老師，均可提供教師輔導專業上的諮詢。

(二) 社會資源：輔導機構人員、學者、專家、學生家長及其他輔導諮源網絡資源。

#### 九、認輔人員知能研習：

(一) 舉辦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演講，增進輔導知能與技巧。

(二) 舉行「學生個案研討會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，共謀解決良策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及輔導經驗分享。

(三) 遴選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充實專業知能。

(四) 輔導室充實輔導書籍、刊物，提供教師進修參考運用。

(五) 提供「輔導資訊」，介紹輔導新知，提供輔導專業資訊。

#### 十、認輔成功的標準：

(一) 學生問題行為的減少與消除。

(二) 學生問題行為沒有惡化。

(三) 良好適應行為增加，及有良好正向行為表現。

#### 十一、認輔效果評量：

於學期結束，進行「認輔效果評量」，並依「認輔成功的標準」決定繼續認輔或結案，注意輔導後行為改善。

#### 十二、認輔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
#### 十三、認輔結果與獎勵：

(一) 受輔導學生之行為，確有改進之事實者，由輔導室會同學務處、導師，給予獎勵，及正向回饋。

(二) 認輔人員有顯著績效者，由輔導室列舉事實，呈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
#### 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實施時亦同。